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62)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1. 政府表示將從康文署 2014-15 年度的非經營帳目中，預算動用 905 萬元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比本年度的 428 萬元多出逾倍，原因為何？
2. 另外，請問當局預計直接購藏和委約創作兩者各佔比例為多少？透過什麼渠道去選擇購買作品和委約藝術家，估價方面由什麼人士／機構負責？如何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1. 在 2013 年 6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一直積極物色適合購藏的藝術品。由於康文署需要時間詳細評審每件擬購藝術品、就擬購藝術品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顧問)，以及與有關的藝術家／物主進行磋商，署方於 2013-14 年度為購藏本地藝術家作品預留 428 萬元。預計 2014-15 年度的全年開支約為 905 萬元。
2. 核准撥款中用於購藏和委約創作藝術品的金額和比例，取決於未來數年適合購藏的藝術品數量及委約創作藝術品的需要。康文署會通過各種途徑(例如藝術家、私人收藏家、藝術品經銷商、拍賣行和畫廊)購藏藝術品，在委約創作藝術品方面，則會通過兩個途徑進行甄選，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有關藝術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預計該筆撥款大部分會用於購藏藝術品，包括由康文署或其他機構委約創作的公共藝術品，小部分則會用於委約創作新的藝術品，以切合特定用途或放置在特定地點。

康文署就博物館購藏藝術品事宜訂有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有關準則包括藝術品的藝術價值、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物理狀況、售價、陳列及教育價值，以及藝術家聲譽。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小組的顧問，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和程序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所有參與籌備、評審和核准購藏藝術品事宜的康文署人員及有關顧問，均須申報利益，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康文署現正根據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提出的最新意見修訂有關程序。